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253號

03 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訴訟代理人 吳政鴻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被 告 梁峰生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
13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1,685元，及其中1萬676
16 元自民國104年9月20日起，其中6,838元自民國105年8月2日
17 起，其中2萬4,171元自民國105年2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
1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9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1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22 理由要領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欠繳電信費共計4萬1,685元經催告仍未清償之
24 事實，業據提出經濟部函、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暨強
25 制執行(預告)通知函及收件回執、威寶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26 服務申請書、專案確認暨商品提領確認書、專案同意書、電
27 信費帳單、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申請書、電信費繳款通知、
28 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續約同意
29 書、被告之身分證、健保卡及駕照正反面影本等件為證，經
30 本院審認無訛，堪信為真。

01 二、被告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辯以其並無此債務等語，惟查
02 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各該行動電信門號業務服務申請書，均有
03 被告梁峰生之署名及雙證件可供核對（支付命令卷第25至28
04 頁、第35至38頁、第43至88頁），並有電信費催繳帳單及通
05 知書在卷可稽（同前卷第19至24頁、第29至34頁、第39至41
06 頁、第89至95頁），被告所辯尚無可採。

07 三、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官 江俊傑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5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6 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1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8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19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書 記 官 林宜宣